

“兴沈英才计划”创新型企业家项目实施细则

(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深入实施“兴沈英才计划”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若干政策措施(2024年版)》(沈人才领[2024]1号)，结合我市开展创新型企业家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打造科技创新型企业家队伍，重点培养一批科创型企业家，按企业研发投入、销售收入等指标，分3年给予总计15万元奖励。

第三条 创新型企业家项目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信局）根据当年实际情况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数量

第四条 创新型企业家申报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在沈阳市行政区域内企业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或法人职务两年（含）以上，担任技术副总经理职务三年（含）以上。
2. 所在企业被认定为市级及以上技术中心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3. 企业家在任期间，守法经营，依法纳税，信诺履约，企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安全事故和失信、劳资纠纷案件。

4. 所在企业为高端装备、航空航天、集成电路、节能环保、汽车及零部件、生物医药及医疗装备、食品、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等 10 个重点产业集群企业。

5. 所在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应缴纳税额或销售收入增加，且销售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

6. 所在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研发经费增加，并且企业上一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销售收入在 2,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销售收入在 1 亿元至 10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销售收入在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2%；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

（委托外部研发费用的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总额。）

第五条 每户申报企业每年限申报 1 人。每年全市认定总人数不超过 30 人。

第三章 申报、评审程序

第六条 申报受理。每年 4 月，市工信局发布“沈阳市创新型企业家项目申报通知”，有意向申报的企业家向市工信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

（一）填报《沈阳市创新型企业家项目申报书》，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1. 申报人简介及事迹资料（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

2. 申报人工作证明（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记录、任职文件等）。

3. 其它证明材料。

（二）申报人所在企业需提供：

1. 企业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申报人及其所在单位需共同签字盖章确认）。

2. 所在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3. 所在企业上两年年度审计报告、企业鼓励创新制度；上两年年度沈阳市域完税证明、相关退税证明。

4. 其它证明材料。

（三）区县（市）推荐。各区县（市）工业主管部门提供推荐意见。

市工信局依据当年度实际情况下发通知，明确申报材料提交时间、形式、份数等具体事项。

第七条 材料初审。市工信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依据细则要求条件进行审核。

第八条 专家评审。市工信局将组织专家或按有关程序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会议式专家评审，专家组对申报材料持异议时将要求申报人和所在单位提供材料原件，并到所在企业进行现场核实。专家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确定评审排名，形成拟奖励名单。

为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管理和监督，当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时，市工信局从第三方机构专家库中按不低于 1: 5

的比例形成评审会备选专家库，并监督第三方机构在备选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本次会议评审专家。

第四章 公示、奖励程序和时限

第九条 公示、认定。经评审确定后的创新型企业家人选，在市级媒体或部门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市工信局下发创新型企业认定文件。

第十条 资金拨付。被认定的创新型企业家，按照资金审批流程，经市政府审定后，向企业家所在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资金。第二年、第三年，考核评估合格的，给予每年 5 万元奖励资金，三年共计 15 万元。

第十一条 奖励资金，从市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奖励资金按有关规定，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市财政局先行全额垫付，区、县（市）应承担的资金通过财政年终结算方式上解。

第十二条 该政策由市工信局每年组织认定一次。从申报截止日期起，60 个工作日内确定拟奖励名单（如遇特殊情况顺延）。

第五章 管理、考核与评估

第十三条 加强管理。被认定为创新型企业家后，政策执行期间，原则上不能调离沈阳，所属企业不得搬离沈阳市地域，确需调离或搬离的，应向人才计划主管部门报备。

第十四条 备案考核。对已被认定的创新型企业家第二年、第三年进行备案考核。所属企业应缴纳税额或销售收入、研发经费或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上年度数额，对于考核评估合格的，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评估。对创新型企业所属企业经营情况、创新成果和取得经济、社会效益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及时向市委人才办报告。

第十六条 退出机制。对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创新型企业企业家资格，并予以公示：

1. 对已被认定的创新型企业企业家第二年、第三年拒绝参加备案考核的；
2. 非特殊原因，工作调离沈阳或企业搬离沈阳市地域的；
3. 存在弄虚作假、违反学术道德等科研诚信问题的；
4. 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或其他不符合企业家身份的。

对存在上述问题的申报单位，取消今后申报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兴沈英才计划”创新型企业企业家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沈工信发〔2022〕110号）废止。本实施细则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附件：沈阳市创新型企业企业家申报书

附件：

沈阳市创新型企业家

申 报 书

申报人姓名_____

所属产业领域_____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_____

申报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所 在 地 区_____ 区、县（市）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电话（手机）_____

申 报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_____ 年制

承诺书

本人及本人所在单位郑重承诺，如实提供《申报书》的内容和数据，且知识产权没有纠纷，守法经营，依法纳税，信诺履约，企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安全事故和失信、劳资冲突事件。若有虚假，本人及本人所在单位愿承担相关后果和一切责任。

申报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区县（市）推荐意见

区（县）推 荐意见	<p>同意 XXX 申报沈阳市创新型企业。</p>
	<p>工业主管部门盖章</p> <p>年 月 日</p>

一、申报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国籍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现任职务		任现职时间		职称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获得人才计划类型(入选国家、省、市各类重点人才计划名称)					
学习（从大学起）和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学校或工作单位			本人身份（职务）	
取得学历（学位）和执业资格情况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知识产权类别（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	名称	授权国	授权号	授权日期	本人排序
个人事迹					

二、申报人所在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总资产			
主营业务		三篇大文章分类		产业链分类		
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网址			
企业职工总数	总人数	博（硕）士		本（专）科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批准时间				
专精特新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批准时间				
市级以上技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技术中心等级	市级/省级/国家级	批准时间		
研发机构名称			批准机关			
资产负债率	%		信用等级			
年度 (会计年度)	销售收入总额	利润	实现税收	研发费用总额	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境内研发费用占总研发费用的比例

三、申报证明材料

注意事项：

相关申报材料需真实，所有申报材料不要涉及重大机密事项，请予以脱密处理。

一、申报人提供材料：

1. 申报人简介及事迹资料
2. 申报人工作证明
3. 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技术使用许可等）或证明材料
4. 其他证明材料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提供材料：

1. 单位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3. 市级及以上技术中心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明材料
4. 企业上两年年度审计报告
5. 企业鼓励创新制度
6. 上年度沈阳市域完税证明
7. 其他证明材料